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00至2018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8,992,8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9987%。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9,0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988%;

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899,2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99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2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11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49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92,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1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叶长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00至2018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9,09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498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9,89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合计代表股份98,99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7%。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庄浩佳

经办律师:

叶长城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7日起在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868/6868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二、开通业务

自2018年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期定投业务,定投起点100元,具体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转换转入申购补差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优惠活动期间

以利得基金官网所示公告为准。

六、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和10月开展了春季和秋季底播虾夷扇贝的抽测活动,抽测调查结果显示,你公司底播虾夷扇贝不存在减值的风险。请说明上述两次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测海域、抽测程序以及抽测方法等,以及是否对本次出现损失的海域进行了抽测,如进行了抽测,请说明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未抽测,请说明未抽测的主要原因。

答复:

(一)2017年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情况

1、抽测方式与程序:

根据《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公司在存量抽测前披露“关于开展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邀请投资者参与公司抽测活动,并于抽测结果确定后及时披露“关于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调查范围为:海洋牧场当年未采捕区域;调查方法为:存量抽测以不高于4万亩为一个单位,每个调查点位视频摄像300米,当年底播贝水下摄像根据情况可以调整到200米,每一年份苗种用采集器或网具随机抽取20个左右扇贝测量规格和体重;计量工具为:游标卡尺、水下摄像机、电子称;计量标准为:单枚个体测量时,长度单位数据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重量测量数据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测量规格安排为:不同年份苗种随机抽取1-2网次各测量20枚个体。

2、抽测海域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启动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涉及2013-2016年底播预估到2017年5月末未收获的海域面积167万亩,实际调查点位161个。其中:2013年底播的虾夷扇贝16万亩、28个点位;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31万亩、32个点位;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59万亩、49个点位;2016年底播的虾夷扇贝61万亩、52个点位。公司于4月27日-5月18日完成全部计划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启动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涉及2014-2016年底播预估到2017年10月末未收获的海域面积135万亩,调查点位120个。其中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23万亩、21个点位;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53万亩、49个点位;2016年底播的虾夷扇贝61万亩、50个点位。公司于9月26日-10月18日完成全部计划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二)2017年春秋季抽测与2017年终盘点的相关情况说明

1、2017年终盘点情况

根据《2017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计划》,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开始实施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工作。根据截至2月4日的盘点结果,应进行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核销及计提跌价准备合计62,868.17万元。详见公司2月5日披露的《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2、春秋季抽测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的底播虾夷扇贝春季抽测32个点位,秋季盘点21个点位;2015年的底播虾夷扇贝春季抽测49个点位,秋季抽测49个点位;2016年的底播虾夷扇贝春季盘点52个点位,秋季盘点50个点位。上述春秋两次抽测均对本次核销和减值的相关海域进行了抽测。

根据春秋季抽测结果,公司2017年5月、10月两个时点的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情况:春季抽测的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的存量分别为32公斤/亩、35公斤/亩;秋季抽测的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的存量分别为30公斤/亩、34公斤/亩。

另外,2017年11月捕捞的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平均亩产为26公斤、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平均亩产为29公斤;2017年12月捕捞的2014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平均亩产为23公斤、2015年底播的虾夷扇贝的平均亩产为23公斤,均不构成明显减值或核销。

综上所述,公司在2017年春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中未发现存在减值风险是合理的。

二、2014年10月,受北黄海冷水团异常变化的影响,你公司部分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发生重大损失,对存货进行了大额核销处理及计提大额跌价准备,对此,你公司于2015年建立了《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措施。请说明上述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答复: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2015年以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升存货管理、海洋风险预警及防范能力、海洋牧场透明度,主要为:

(一)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并执行《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

(1)主要内容:

《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明确了海域面积变动的论证流程、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其中规定:

①加强海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在海域获取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底质、水文环境、生物等指标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海域确权的决策依据。当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公司海域出现亏损时,公司需聘请专家论证后方可决定相关海域的未来使用规划。

②明确海域面积变动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当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变动面积超过上年年末公司拥有的海域面积的10%时,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确权海域面积。

③当拟确权海域与已有海域的底质、水文环境、生物等指标有显著差异时,必须先试播,试播成功后方可进行确权,当此类新增确权海域面积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超过上年年末公司拥有的海域面积的10%时,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单独进行风险揭示。

(2)执行情况:

《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生效后,公司执行情况为:

①201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及放弃不适播海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2),确定放弃不适宜虾夷扇贝底播的确权海域79万亩,海域调整完成后逐步实现底播虾夷扇贝年滚动收获60万亩左右。

公告前履行的论证程序为: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情况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海洋牧场“3+1”可持续耕作规划专家评审会议;

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评审《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计划》;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及放弃不适播海域的议案》。

②2018年2月5日,公司在与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现部分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后,披露了《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其中涉及公司管理层拟订的《关闭风险敞口,重新布局海洋牧场》的灾后重建措施。

公告前履行的论证程序为:

2018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宣布成立灾害应对工作小组,以及组织开展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的原因分析。基于相关海洋研究专业机构近年在北黄海的环境监测数据、产业调研情况及公司海洋生物研发中心浮标、潜标月度例行调查等数据,分析可能造成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的原因。

2018年2月4日,海洋牧场研究中心经与专家论证,完成了《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虾夷扇贝存货异常的技术分析报告》。

公告明确还将履行的论证与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应对措施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并优化调整后形成具体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2、公司制定并执行《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

(1)主要内容:

《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为强化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公司从虾夷扇贝育苗、育成、采购、运输、底播、抽测、盘点等环节建立存货管理规定,规定对底播虾夷贝实施存量抽测及年终盘点制,即对虾夷扇贝实施春秋两季存量抽测,年末组织外部专家、年审会计师共同对相关海域进行盘点,以保证存货数量、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价值认定等各方面公允可信。

《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细化了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要求,明确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规定了具体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量工具、计量标准、测量规格安排等。

(2)执行情况: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落实了对虾夷扇贝增养殖全部8个重要阶段的存货管理要求,并形成了相关记录文件,8个重要阶段为:亲贝存货管理、幼虫存货管理、稚贝存货管理、二级苗种育成、三级苗种育成、苗种收购存货管理、苗种底播存货管理。

根据《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分别于以下时间实施了6次春秋季抽测,每次均披露了抽测结果公告,具体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15日至5月27日实施春季抽测,9月29日到10月17日实施秋季抽测;

2016年5月13日至5月25日实施春季抽测,9月29日到10月17日实施秋季抽测;

2017年4月27日至5月18日实施春季抽测,9月26日到10月18日实施秋季抽测。

公司严格按《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每年年末组织外部专家、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盘点。

3、提高海洋牧场透明度,开放春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增加夏冬季海洋牧场开放调研。

(1)主要内容:

开放底播虾夷扇贝春季、秋季存量抽测过程;增加夏季、冬季海洋牧场调研。

(2)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这一措施执行,于存量抽测、开放调研前发布公告,并邀请投资者参与,过程中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抽测结果确定后披露“关于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2015年以来,公司累计12次开放春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开展夏冬季海洋牧场开放调研。包括6次底播虾夷扇贝抽测、6次海洋牧场调研活动,外部人员累计129人次参加,其中参与底播虾夷扇贝抽测为53人次、参与海洋牧场调研为76人次;投资者(个人投东、机构代表)为80人次、媒体代表为49人次。

(二)上述内控措施有效性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上述内控措施均得到执行。但是,基于公司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及《虾夷扇贝存货异常的技术分析报告》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的原因分析,公司认为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等制度的健全性尚需进一步完善。

后续公司将全面检视,加强内控管理,系统识别公司风险,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公司将积极寻求聘请或合作第三方机构,加大对公司养殖海域的监测力度,增加对底播虾夷扇贝肥满度等生物指标以及环境指标的监测,加强预警预报,提升海洋牧场应急能力;同时,将积极探索渔业保险等风险管理机制,降低、分担、转移产业风险。

三、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分别说明截至2017年末存货以及本次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明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费、资本化利息、海域使用金等。

答复:

(一)截至2017年末,獐子岛海域各年度投苗底播虾夷贝存货成本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亩、万元):

存货名称	年度	面积	账面成本	主要成本构成			
				苗种费	资本化利息	海域使用金	其他
合计		1,721,634	90,106.01	68,240.96	1,490.28	15,242.76	5,132.01
底播虾夷扇贝	2014年	211,403	13,322.79	7,687.35	129.73	4,870.73	634.98
底播虾夷扇贝	2015年	495,231	25,700.53	16,937.22	517.52	6,667.68	1,578.11
底播虾夷扇贝	2016年	608,000	31,326.16	25,093.96	843.03	3,687.76	1,701.41
底播虾夷扇贝	2017年	407,000	19,756.53	18,522.43	-	16.59	1,217.51

注:其他成本包括播苗雇佣活水运输船运费、播苗人工费用等。

(二)本次獐子岛海域各年度投苗底播虾夷贝核销和计提减值情况(单位:亩、万元):

存货名称	年度	2017年末成本余额		本次核销		本次计提跌价准备		核销+跌价准备金额	成本余额
		面积	余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合计		1,721,634	90,106.01	1,071,634	57,758.13	243,000	5,110.04	62,868.17	27,237.84
底播虾夷扇贝	2014年	211,403	13,322.79	211,403	13,322.79			13,322.79	
底播虾夷扇贝	2015年	495,231	25,700.53	304,231	15,788.39	191,000	3,096.66	18,885.05	6,815.48
底播虾夷扇贝	2016年	608,000	31,326.16	556,000	28,646.95	52,000	2,013.38	30,660.33	665.83
底播虾夷扇贝	2017年	407,000	19,756.53						19,756.53

注:2017年度投苗虾夷扇贝由于其底播投苗时间为2017年11-12月份,本次未进行实物盘点。

四、请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产品说明本次大额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以及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存货的跌价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消耗性生物资产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六章生物资产中的规定:

“生物资产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场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生物资产因盘亏或死亡、毁损造成的损失,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企业首先应当注意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有发生减值的迹象,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本次大额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8年1月,公司按相关制度进行底播虾夷扇贝的年末存量盘点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步实施监盘,在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公司紧急与海洋专家、年审会计师共同研究修订盘点计划,将盘点点位由原计划的131个点位修改至最终确定的334个,并相应增加盘点船只及人员,以提高盘点数据的准确性。

根据盘点结果,底播虾夷扇贝部分养殖海域死亡严重,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放弃采捕,需进行核销处理;部分养殖海域亩产下降,经测算,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07.16万亩海域平均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账面成本为57,758.1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处理,对24.3万亩海域成本为12,591.35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110.04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62,868.17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损益。

(三)本次大额核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可变现净值依据及测算过程

1、核销成本部分

根据盘点结果,2014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211,403亩,抽测整体亩产为0.49公斤/亩,亩产过低,放弃采捕,账面成本13,322.79万元需全部核销。

2015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495,231亩,其中304,231亩抽测平均亩产为0.74公斤,亩产过低,放弃采捕,该304,231亩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15,788.39万元需全部核销。

2016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608,000亩,其中556,000亩抽测平均亩产为0.73公斤,亩产过低,放弃采捕,该556,000亩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28,646.95万元需全部核销。

合计核销底播虾夷扇贝面积1,071,634亩,核销成本57,758.13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

(1)根据盘点结果,2015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中的191,000亩,抽测亩产为24.36公斤,经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096.66万元。

此部分19.1万亩虾夷扇贝养殖区域亩产24.36公斤与2017年度收获虾夷扇贝平均亩产水平27公斤相近,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根据公司獐子岛区域现有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情况,2018年度收获面积仅有此区域19.1万亩,与2017年收获面积60.7万亩相比大幅减少,养殖及看护等相关固定成本无法摊薄,造成单位成本增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52,000亩,抽测亩产为18.63公斤,经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38万元。

以上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底播虾夷扇贝面积243,000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110.04万元。

(2)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

存货名称	播苗年度	抽点面积(亩)	抽点重量(kg)	抽点枚数(枚)	平均体重(g)	平均壳高(cm)	现平均亩存量(kg)	至收获期成活率	预计期末平均体重(g)	预计期末亩存量(kg)	养殖面积(亩)	可收获量(吨)	销售净价(元)	预计收入(万元)
底播虾夷扇贝	2015年	151.32	3,686.32	45,935	80	8.8	24.36			24.36	191,000	4,653.09	34.00	15,820.50
底播虾夷扇贝	2016年	9.08	169.12	3,203	53	7.7	18.63	65%	80	18.34	52,000	953.84	34.00	3,243.07
合计											243,000	5,606.93		19,063.57

(续表):

存货名称	播苗年度	账面成本(万元)	收获期费用(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收获期费用构成(万元)								
					小计	海域使用金	采捕费	运输费	看护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暂养费用	销售费用	包装费
底播虾夷扇贝	2015年	9,912.14	9,005.01	6,815.48	9,005.01	974.10	2,690.98	650.94	2,597.00	456.68	211.00	514.17	537.90	372.25
底播虾夷扇贝	2016年	2,679.21	2,577.25	665.83	2,577.25	530.40	732.62	133.44	707.04	124.33	57.45	105.40	110.26	76.31
合计		12,591.35	11,582.26	7,481.31	11,582.26	1,504.50	3,423.60	784.38	3,304.04	581.01	268.45	619.57	648.16	448.55

(3)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公司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品种类别、养殖年度分别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测算过程为:

某类在养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元/公斤)×年末实有存量(公斤)—继续养殖费用—销售费用等预计费用。具体计算依据:

A. 某类产品预计销售价格。

根据同类产品年末市场销售价格或最近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养殖新品种,在未大量上市销售没有稳定销售价格参照的情况下,按意向销售区域的市场价格较低值做为预计销售价格。

B. 年末在养产品的实有存量。

以年末存货盘点数量为依据,考虑自然生长及成活率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已到收获期的底播在养产品,按年末抽查盘点的平均亩产(公斤)及期末在养面积(亩)直接测算;未到收获期的底播在养产品,按年